

沧州市环保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河北序能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手性药物中间 体项目补充环评的意见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手性药物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环评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已收悉，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手性药物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由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渤环管字[2013]45 号。该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在建设期间，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新拟对项目内容进行以下调整：

1、总建筑面积变更。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43236.6 平方米变更为 47191.15 平方米。

2、工艺变更。为确保加成萃取工序反应液处于碱性、避免有毒气体产生，加成萃取工序增加通氨工序；为提高反应转化率，水解工序增加催化剂丙酮；原中和工序中将氯化氢气体通入乙醇自制氯化氢乙醇混合溶液变更为使用市场成品氯化氢乙醇混合溶液。

3、废气治理措施变更。项目原 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生产线工艺废气全部采用一级水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治理措施变更后，中和工序废气采用两级水吸收装置处理+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成萃取冷凝工序废气、成盐离心和干燥废气、中和离心、干燥和蒸馏冷凝废气、氯化钠精制离心和干燥废气、酒石酸精制离心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盐蒸馏冷凝废气采用三级冷凝装置处理+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薄膜蒸发冷凝工序废气采用冷凝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8 米高排气筒外排。该项目没有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装置。

4、污染事故应急设施变更。液氨储罐区设置 0.5 米高围堰，设置应急喷淋装置 1 套。

项目变更后，总投资不变，环保投资增加到 907 万元。项目原立项部门—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意见同意其建筑面积变更，分四期进行建设。

在全面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报告所列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中和工序、加成工序废气采用两级水吸收装置处理+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速率、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要求；加成萃取冷凝工序废气、成盐离心和干燥废气、中和离心、干燥和蒸馏冷凝废气、氯化钠精制离心和干燥废气、酒石酸精制离心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甲醇排放速率、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要求；成盐蒸馏冷凝废气采用三级冷凝装置处理+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醇排放速率、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要求；薄膜蒸发冷凝工序废气采用冷凝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8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要求。

2、该项目遇到废气处理措施运行不正常情况，相关成产工序须停止生产。

3、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及补充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补充报告重新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三、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环保局负责。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和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其他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仍然按照原批复内容进行建设。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